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9號

上訴人 立曜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良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本院108年度上字第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玖仟參佰壹拾柒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1萬6,943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萬9,317元，上訴人未據繳納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提出上訴理由狀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
02 民 事 第 二 庭

03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容 正

04 法 官 王 怡 雯

05 法 官 紀 文 惠

06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7 不 得 抗 告 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
09 書 記 官 李 昱 蓁